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二年八月

一、任务来源

《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计划编号: 20083156-Q-424), 根据国标委综合[2009]59 号文件下达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 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资回收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5) 进行归口管理。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

当前我国再生资源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回收体系功能逐步完善, 区域性集散市场初步形成,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全国已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企业 5000 多家, 回收网点 16 万个, 回收加工厂 3000 多个, 从业人员 140 多万人。但是, 在规模化有所增强的同时, 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增强, 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也还不够健全。由于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关系到公共利益、人民身体健康、环境生态安全, 因此要对回收、加工企业的资格、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应进行规范, 避免一些不具备技术和设备条件的小企业, 采用严重污染环境的方式处理废弃产品, 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从总体来看, 目前我国回收加工行业仍存在以下问题:

——我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企业规模较小, 不足 50 人的小型企业占相当大一部分, 水平参差不齐; 环境管理水平更是亟需提高。大量不正规的小企业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处理设备, 不但很难有效回收利用, 反而还会造成更为严重的二次污染。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和设备水平还有待提高。

——由于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诸多原因, 包括标准的缺失, 使得回收处理过程(运输、贮存、拆解等) 操作不规范, 浪费资源, 污染环境, 危害公众的生命健康, 同

时还败坏产业名声。

ISO/TC207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96 年正式发布了 ISO1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2004 年修订换版为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我国等同采用该国际标准并在各行业企业中加以大力推广实施，10 年来，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 6 万余家，广大企业通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对环境因素进行了有效控制，改善了环境绩效，减少了环境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尽管 ISO14001 国际标准在我国已开展了广泛运用，但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制定专门的“重点行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回收加工行业，由于其整体发展水平和行业特点的复杂性所限，目前也未制定发布相应的行业实施指南国家标准。

有鉴于此，尽快制定回收加工行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将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更好地应用于回收加工行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围绕回收加工企业环境因素、环境影响、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设施设备及运行控制的特点，建立回收加工业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是非常必要的，这无疑将大力提升我国回收加工行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更好地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修旧利废、物尽其用。实现科学回收、高效收集、合理安全处置，避免环境风险；积极推动废旧物资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产业的健康发展；助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

三、标准编制原则

- 1、依据 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制定。
- 2、围绕回收加工企业环境因素、环境影响、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设施设备及运行控制的特点，充分体现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的全过程管理和控制要求，力求对行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 3、严格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标准编制过程

- 1、2010 年 6 月，国家标准委员会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中国物资回收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等单位参与，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明确了标准任务和对象，开展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实施调研和回收加工行业现状调研。
- 2、2011 年 2- 5 月，起草组编制完成了《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管理要求》标准草案，2011 年 6 月 9 日起草组召开了第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中的术语、基本原则、企业选址要求、拆解要求、贮存要求、处理要求和企业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3、2011 年 9 月 8 日，邀请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专家，组织召开标准草案的第二次研讨会，考虑到本标准草案与已报批的《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技术规范》相似、重复内容较多，专家建议更名为《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并对其内容进行重新改写。
- 4、2011 年 10-11 月，标准起草组按照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的要求，重新起草完成《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草案；2011 年 12 月发 SAC/TC207 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 SAC/TC415 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 40 位委员征求意见。
- 5、2012 年 3-5 月，根据委员所提意见，起草组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将标准正式更名为《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6、2012 年 8 月 28 日，SAC/TC207 秘书处组织召开了专家讨论会。根据专家意见，结合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要求，将标准再次校准为《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重点就“回收加工企业”术语所界定的范围，环境因素、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运行控制等重要体系要素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使标准更具可操作性和行业指导性。

7、2012 年 9 月，起草组再次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的主体内容。

0、前言

本标准前言部分概述了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的发布和实施背景，分析了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阐述了围绕回收加工企业环境因素、环境影响、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设施设备及运行控制的特点，建立回收加工企业全过程（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环境管理标准的必要性。

1、目的与范围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为回收加工企业建立、实施 EMS 提供指南，使回收加工企业能够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应遵守的其他要求、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和目标。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是：适用于指导回收加工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回收加工企业依此进行自我评价，或寻求外部对其自我评价的确认。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废弃资源和材料回收加工行业适用的国家标准,例如:GB/T 20861—2007《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GB/T 23685—2009《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也引用了环境管理体系方面的国家标准,例如: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4—2004《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撑技术通用指南》等。目的是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与回收加工行业的实际特点紧密结合,使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要素的阐述方面,还引用了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回收加工业、收集、贮存、拆解、处理、再生利用、回收利用和环境管理体系等 8 个术语。对于“回收加工业”术语,根据 GB/T 23685—2009《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之定义 3.11,GB/T23685-2009《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4754-2011《国际经济分类》,《认证机构认证范围作业指导书》等标准文件,将其定义为:“从事废弃资源和材料的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处理等活动的法人及自然人的总和”。

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本标准关于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分为:总则、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支持、绩效评价和改进五部分技术要求。总体上沿用了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对于 17 个环境管理体系要素的描述形式,同时考虑了正在修订的 ISO14001 国际标准所依据的 HLS MSS 标准对于管理体系要素安排的新模式。

4.1 本标准的“总则”部分规定了回收加工业典型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

环境管理体系模式、最高管理者的承诺、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初始环境评审和环境方针等 6 部分技术要求。特别是“初始环境评审”部分主要参考了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附录 A 以及 GB/T24004—2004《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中初始环境评审的要求。

4.2 本标准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部分规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相关环境影响的评价、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运行控制等 4 个体系要素的技术要求内容。采用了“实用指导”的方式对回收加工业典型的环境因素、典型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典型适用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阐述，便于回收加工企业有针对性地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更加有效地建立和实施体系。

- 典型环境因素：能源资源消耗、粉尘排放、废液泼洒泄漏、易燃品、噪声排放、固废、化学试剂的使用等；
- 典型适用的环境发法律法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回收加工业适用的典型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
- 典型适用的运行控制程序：《废弃产品进口管理程序》、《废弃产品回收过程控制程序》、《废弃产品储运控制程序》、《废弃产品拆解、粉碎控制程序》、《废弃产品分选控制程序》、《金属废弃产品熔化、精炼和电解控制程序》等，以及水、气、声、渣、辐射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

4.3 本标准的“支持”部分规定了资源、作用、职责和权限，能力、培训和意识，信息交流，文件及文件控制等 5 个体系要素的技术要求内容。与 GB/T24001-2004 基本保持一致。

4.4 本标准的“绩效评价”部分规定了监测和测量、合规性评价、内部审核、

管理评审等 4 个体系要素的技术要求内容。

4.5 本标准的“改进”部分规定了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等 2 个体系要素的技术要求内容。

5、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部分给出了环境因素清单、重点法律法规清单表格样式，供回收加工工业企业初始环境评审时使用。

标准编制起草组 2012-08-31